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0,989.82 万元（起诉本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 88.925%，以下简称“青松投资”，）与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60%，以下简称“乌苏青松”）就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50,989.82 万元（起诉本金），目前，青松投资已经收到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下达的受理通知书，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庭审理。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 1、案号：（2018）兵民初 4 号
- 2、原告：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被告：乌苏市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受理机构：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5、事实和理由：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被告为偿还银行贷款和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等陆续向原告借款，并签订了《内部借款合同》，被告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 550,852,982.76 元。而截止 2017 年 12 月，被告仅偿还了部分利息和部分本金 40,954,815.93 元，被告仍欠借款人民币 509,898,166.83 元。

2017 年底，与被告多次协商向原告还款事宜后，被告均表示自身经营效益不佳而无力偿还。

7、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509,898,166.83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和邮寄送费由被告承担。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事项已经由新疆高级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受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